

证券代码：870990

证券简称：ST 康琦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康琦影业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☐ 重大事项

☐ 重大资产重组

☐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☐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☒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
☐ 做市商不足两家

☐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（二）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2023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光大证券和 ST 康琦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光大证券与 ST 康琦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解除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申请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《股票停牌公告》（公司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023 年 4 月底前，公司未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增加强制停牌事项，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前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停牌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目前，光大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，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康琦影业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